**实习协议**

甲方（用人单位）：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644号

实习部门：

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实习生）： 性别： 年龄：

籍贯： 身份证号：

就读学校： 专业：

年级 拟毕业时间：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紧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为学校在读学生，经学校推荐或乙方自主申请，甲方同意乙方到本单位实习。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本实习协议，约定如下：

第一条 实习期限、实习岗位

1.经双方协商一致，实习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乙方在甲方实习期间，自愿申请在 （部门）学习、锻炼，并参与实习实践活动。

第二条 实习管理

1.为了规范管理，乙方自愿参照甲方规章制度出勤及休假，接受甲方实习考核；非工作日期间，甲方不承担对乙方的教育和管理义务。

2.甲方在实习期间，根据乙方的所学专业、拟就业方向等情况，结合乙方所选择的实习岗位，安排相关人员对乙方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

3.如实习期满后，即使乙方已领取毕业证书，甲方也无义务必须录用乙方为正式员工。

第三条 实习补贴

1.在实习期间，乙方不享受甲方员工依据《劳动合同法》以及劳动合同和甲方规章制度所享受的工资、福利等一切待遇。

2.考虑到乙方的实际经济状况，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结合乙方所选择实习岗位/部门的实习评价，给予乙方实习补贴 元/月。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结合乙方的实习内容，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纪律、安全责任、工作注意事项等；为乙方提供学习专业知识、从事专业实践活动的机会，并进行必要的指导。

2.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实习表现，建议或者允许乙方更换实习岗位；

3.如乙方由于个人能力和身体原因，不能参加正常的实习活动，或乙方学习锻炼不积极不主动，甚至不服从、不接受实习指导，所实习岗位/部门提出终止实习建议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乙方实习活动并解除本协议。

4.实习期结束时，根据需要和现实表现，甲方可以为乙方提供一份客观公正的实习鉴定。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允许的范围内，学习与实习岗位相关的知识，参与实践活动。

2.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愿自觉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并爱护甲方的财产；保守甲方的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经营信息，不得利用商业秘密为个人及其家庭谋取私利，不得将甲方资料、机密等资讯透露给他人。在实习结束后，及时移交工作资料和工具，不得带走任何与工作相关的文件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在实习期间，应遵纪守法、严格自律，爱护身体、端正行为。在实习期间因违反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造成的后果以及离开工作岗位或在工作时间外（包括在甲方提供的宿舍）发生的，或与工作无关的一切行为和后果（含患病或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于乙方过失、故意或超越范围所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实习，如有正当原因确需终止实习的，需提前5天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并办理好相关终止实习手续后方可终止实习，否则应承担相关责任。

5.乙方承诺其在实习过程中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实习，对自己填列的信息或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协议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协议期满自然终止。

3.实习期间，甲方确因客观条件受限等原因，无法继续接收乙方实习锻炼的，甲方可解除本实习协议，乙方不持异议。

4.甲方如发现乙方不符合实习岗位/部分的要求，或者不能与甲方工作人员和睦相处，作风散漫等乙方自身原因，并影响到甲方工作的开展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其它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可以解除的。

第七条 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均明确了解本协议下所建立的实习关系，不构成劳动关系。甲方依法无需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无需提供社会保险等福利保障。

2.实习期间，乙方在实习实践中、或利用甲方的资源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权益归甲方所有。

3.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承担的责任，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法律应向甲方承担的责任。

4.针对乙方在甲方处实习问题，乙方承诺其已告知所在学校并已书面征得学校同意。如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给所在学校或乙方本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

5.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甲方实习部门、甲方财务或人事部门、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实习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